劫匪持被害人银行卡取款十万

遇害女子父母状告银行,法院判银行担责80%

2014年3月,聊城市张蕾(化名)被劫匪劫持,劫匪逼问出张蕾银行卡密码后将其杀害,随后持卡到银行取现被吞卡,劫匪用自己的身份证从银行将卡取出,并将卡内十万元现金取出挥霍。张蕾的父母多次找银行理论均未果,将银行告上法院。聊城东昌府区法院审理认为,银行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判决银行承担吞卡后给张蕾的父母造成损失的80%。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潘辉 蒋国强 曲平

案情回放

女子被劫匪绑架杀害 银行卡内十万被取走

2014年3月,张蕾在下班途中被劫匪绑架杀害。在劫持过程中,劫匪逼问出张蕾银行卡密码。劫匪搜出的张蕾持有的银行卡内有十万元存款。

劫匪在获取张蕾银行卡密码后,到银行ATM机取现,在一次性取出1万元后,劫匪再次进行操作时,银行卡被ATM机吞没。劫匪打电话告知银行工作人员,并登记了自己的名字。

次日,劫匪拿着自己的身份证到吞卡的银行去领卡,银行工作人员看了劫匪身份证后,就将银行卡交给了劫匪。随后,劫匪持张蕾的银行卡,分多次将卡内余款9万元取出并挥霍。

案发后,劫匪被公安机关绳之以法,经过司法程序后,被判刑。

多次讨说法均遭拒绝 被害人父母状告银行

劫匪被判刑后,张蕾父母心情逐渐恢复平静。在回忆案件细节时,认为其女儿银行卡被银行ATM机吞卡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相关操作过程处理,导致劫匪将卡领取,将女儿卡内存款取现挥霍。银行存在过错,理应承担他们的损失。随后,张蕾父母多次到银行主张权利,均遭到银行的拒绝,无奈之下,张蕾父母将银行告上法庭。

庭审时,张蕾父母称,银行在劫匪领卡时,没有审查劫匪是不是银行卡的所有人,违反了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义务。而银行方则认为根据目前的规定及为储户保密的原则,银行只能审查持卡人的身份,持卡人是不是开卡人,银行无权进行审查。银行将银行卡退还给劫匪的行为是否合规,是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

审理中,双方各自提交了山东省会计业务操作规范的规定支持自己的主张。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吞没卡的处理,自助设备管理员对取出的吞没卡,应当及时登记《吞没卡登记簿》,妥善保管。因持卡人操作失误或者自助设备发生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吞卡,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为卡持有者的材料,到自助设备所属营业机构办理领卡手续,委托他人代领时,还应出示代领人身份证及委托书,审核无误后,在吞卡当日即可办理领取手续。吞卡四日内无人领取的,由自助设备所属营业机构剪角作废,定期逐级上交。”

法官说法

客观上“帮助”了劫匪 银行担责赔偿72000元

东昌府区法院经过审理认为:银行卡作为当下人们存取款方便快捷的工具,便利性、安全性是其显著特点。银行安装设置ATM机,允许持卡人跨行取款,说明银行已经加入银联组织,并遵守银联章程,对取款人负有存取款义务,银行与持卡人之间建立了存取款合同法律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既然银行与取款人之间存在存取款法律关系,银行即有保障存取款人资金安全的义务。在本案中,直接侵犯张蕾父母财产权利的是犯罪分子,因罪犯未能足额赔偿张蕾父母,张蕾父母可以选择侵权法律关系起诉罪犯,也可以选择储蓄存款合同法律关系向银行主张权利。

《银行卡自动柜员机(ATM)终端规范》规定,持卡人是“卡的合法持有人,即与卡对应的银行账户相联系的客户”。《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据此可以认定,银行卡的持卡人是一个特定概念,是指发卡行批准的并由发卡行记载其身份信息的银行卡持有人,并非泛指任何持有银行卡并知悉密码的人。

审理中银行辩称,持卡人取款时,作为取款行无法知道持卡人的基本身份信息,这是出于银行对储户保密的原则决定的。在本案中,劫匪持有被劫持的银行卡,在ATM机正常取款时,银行方确实无法知道劫匪是不是合法持卡人。但是,当出现银行卡被ATM机吞没的特殊情况后,在劫匪领卡时,银行应审查劫匪是不是银行卡的合法持卡人,完全可以通过电话或责令劫匪提供持卡人的身份信息,或提供开卡行出具的持卡人身份的证明。

银行自己提供的会计规范中,在处理吞没卡时也明确规定:“因持卡人操作失误或者自助设备发生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吞卡,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为卡持有者的材料,到自助设备所属营业机构办理领卡手续。”在本案中,劫匪仅仅依据“持卡人”的字面解释,银行方未让劫匪提交其为“卡持有者”的材料,让劫匪仅仅持自己的身份证就领取了被吞没卡,客观上为劫匪进一步侵犯张蕾的财产提供了便利。对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银行在履行存取款合同附随的安全义务中有一定的过错。结合本案实际,银行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法院酌定银行承担吞卡后给张蕾父母造成损失的百分之八十,判决银行赔偿张蕾父母72000元。

用甲醛泡发鱿鱼 小作坊主被判刑

本报滨州1月8日讯(记者 王领娣 通讯员 宋传媛) 孙某、张某在贩卖水发货的过程中,非法使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明令禁止使用的含甲醛添加剂泡发鱿鱼,近日,滨州市滨城区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

孙某从2008年底卖水发货,还成立了一个小作坊,她的小作坊有她、张某以及两个打工者。2012年以来,孙某加工鱿鱼等水发产品时,为改变鱿鱼色泽及硬度,在张某的协助下,非法加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明令禁止使用的含甲醛添加剂,制成成品后,孙某将其加工的鱿鱼等水发产品在批发市场摆摊出售。孙某称,化工添加剂是从市场买的,她负责泡发水产品,张某有时给她打下手,其中鱿鱼是使用甲醛泡发,每四十斤鱿鱼用二两左右甲醛。

公安机关在孙某的小作坊内查获并扣押硝酸钠39瓶、焦糖色2瓶、甲醛2半桶,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公安机关在孙某处查获的鱿鱼检测,甲醛含量32mg/kg。

审理后,滨城区法院对孙某、张某作出上述判决。

游戏店主“收赃”被判刑七个月

本报菏泽1月8日讯(记者 邢孟) 菏泽一游戏厅店主王某明知对方玩游戏抵账的物品均是盗窃所得,仍然收购抵账。近日,菏泽牡丹区法院判决,王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王某在曹县有一家游戏厅,张某(已判刑)经常在王某的游戏厅里玩游戏。2012年11月,张某从其打工的门市仓库里偷了一台发电机,将这台发电机给王某抵自己玩游戏的300元钱,而王某知道这台发电机是张某偷来的,仍然决定收购。之后,发电机、水泵、电钻等等都成了张某盗窃的对象,这些东西也都抵给了王某,用作张某在王某游戏厅里玩游戏的资金,而王某明明知道张某给他抵账的电动工具都是偷来的,却仍然继续收购。

近日,牡丹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于2012年11月份,在曹县其游戏厅内,明知是张某盗窃所得的赃物,仍分五次共以1700元的价格收购,其中包括发电机1台,切割机1台、电刨子1台、修边机1箱、水泵1台、电钻1台等,总价值11610元,案发后,赃物已扣押发还给受害人。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仍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该项罪名成立,予以支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王某在公安机关主动退赃款,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决王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家具市场内吸烟九人被拘

民警: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吸烟是违法的

本报淄博1月8日讯(记者 王亚男) 干活累了,习惯性地点一根烟,在很多人眼中是很平常的事。但是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却是违法的。7日,淄博9人因在沙发家具批发市场吸烟,触犯消防法被拘留。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丝绸路派出所民警介绍,7日上午,民警对各大场所进行日常检查,当巡逻到胜利沙发家具批发市场时,发现竟然有人在禁烟场所抽烟。这个家具市场人流密集,是周村区的重点消防单位,在墙上也有禁止吸烟的标志,但是经常有业主或者工人忍不住抽烟。

51岁的韩某在这个批发市场运货已经五六年了,像往常一样,一边搬家具,一边习惯性地掏出一根烟点上,没想到遇到了民警的检查。“也知道不让抽,就是没意识到。”韩某称,“想把烟戒了,以后再也不抽了。”

民警介绍,根据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可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对韩某处以两日拘留。在7日的检查中,共有9人被依法行政拘留。

记者从周村公安分局了解到,因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2014年周村有4人被拘留,2015年至今,共拘留11人。

被拘留者说起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后悔不已。 本报记者 王亚男 摄